

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文件

汕金财社〔2023〕44号

关于调整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 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根据区卫健局《关于申请分配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函》分配方案及分管领导批示，现按规定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共 10 万元（具体单位、金额详见附表），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资金列入 2023 年度“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请各单位按照《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为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

财社〔2021〕79号）等有关制度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

二、本次下达的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监控范围，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根据中央和省关于做好直达资金工作的统一部署，直达资金应建立收支管理台账，账务要素包括资金名称、功能分类科目、项目、金额、收益企业或个人等信息，请单位积极配合相关工作。

附件：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
2023 年 8 月 31 日

抄送：区卫健局

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

2023 年 8 月 31 日印发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实施单位	服务范围	人口系数		人员系数		收入系数		基本公共卫生绩效评价系数		使用率系数		分配系数=人口系数*40%+人员系数*30%+收入系数*10%+基本公共卫生绩效评价系数*10%+支出率系数*10%	按分配系数测算 资金分配
		2022年服 务总人数	系数	2022年末 实有在编 人员数	系数	2022年人均 医疗收支 结余	系数	2022年度金平 区基本公共卫 生服务项目绩 效评估结果	系数	2022年以奖代 补资金支出率	系数		
		(人)		(人)		(万元)		(分数)			(万元)		
小公园街道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	小公园街道	79899	0.1028	35	0.1842	2.40	0.2737	87.72	0.1405	72.24	0.15	0.1528	1.53
金东街道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	金东街道 广厦街道	195773	0.2520	41	0.2158	1.34	0.1528	86.78	0.1390	49.58	0.10	0.2049	2.05
光华街道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	光华街道	53797	0.0692	25	0.1316	1.67	0.1904	90.89	0.1456	66.40	0.14	0.1145	1.14
岐山街道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	岐山街道 月浦街道	56119	0.0722	29	0.1526	2.28	0.2600	88.93	0.1425	75.26	0.16	0.1305	1.31
鮀江街道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	鮀江街道 鮀莲街道	134998	0.1737	18	0.0947	0.77	0.0878	89.23	0.1431	98.00	0.20	0.1413	1.41
大华街道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	大华街道 石炮台街道	122840	0.1582	17	0.0895	0.01	0.0011	91.21	0.1461	66.63	0.14	0.1186	1.19
金砂街道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	金砂街道 东方街道	133598	0.1719	25	0.1316	0.30	0.0342	89.41	0.1432	55.05	0.11	0.1374	1.37
合 计		777024	1	190	1	8.77	1	624.17	1	483.16	1.00	1	10

注：根据《广东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结合市卫生健康局资金分配原则测算，服务总人数与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当年度补助人口数保持一致，在编人员数由人力资源统计系统提取，医疗收支结余和2022年以奖代补资金支出率由各单位报送。